

香港旅遊業議會 TRAVEL INDUSTRY COUNCIL OF HONG KONG

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

指引

發出日期: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

檔號:BOD88/13/03/01

IMPORTANT

甲) 新訂額外服務費 第八十八號甲決議

乙) 訂金退款規定 第八十八號乙決議

甲)新訂額外服務費

議會理事會在最近的會議上接納了票務委員會的建議,決定修訂額外服務費,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。有關服務費的詳情請參閱附件。所有會員旅行社必須按新收費向顧客收取服務費。本決議取代第四十九號決議。

乙) 理事會並且作出以下決議:

「旅行社如無法以原本議定的價錢提供指定的機票,必須即時向顧客退回全部 訂金,並且不得收取任何手續費。」本指引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。

重耀中

承理事會命 香港旅遊業議會 總幹事董耀中謹啓

附件

		カビライなち 51 ロロマケ ボセ
		新訂額外服務費
		(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)
1.	代辦旅遊證件	每張證最少港幣一百五十元
	(簽證、護照續期、學生簽證/工作	
	許可證等)	
2.		与張機 三 最小 港 教 一 百 元
	票手續	
	(機票並非由有關旅行社發出)	
3.	更改機票路線	每次手續最少港幣二百五十元
	(機票並非由有關旅行社發出)	
4.	代辦航空公司哩程優惠計劃機票	每張機票最少港幣二百五十元
5.	代辦並送遞除機票以外的票券	每張最少港幣一百元
	(例如火車票、船票等)	(團體收費另議)
6.	代訂與顧客另有協議的酒店	每家酒店最少港幣一百元
	(旅行社不獲佣金)	
	No. of Contract of	
<u> </u>		